

技术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
农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初步设计编制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乡市卫辉市

合同签订地点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技 术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卫交采 2025GZ032 号）、中标通知书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初步设计编制项目”的技术性工作，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初步设计编制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新乡市卫辉市。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》的通知（豫农文〔2022〕67 号）要求，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，实行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配套，做到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设计标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竣工验收、统一上图入库，坚持质量、数量和生态并举，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、灌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，使项目区达到“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

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”要求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，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

4.1 编制依据

- (1) 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；
- (2) 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〉》（豫农文〔2020〕156 号）；
- (3) 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；
- (4) 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7〕115 号）；
- (5) 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19〕7 号）；
- (6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第二次修正）；
- (7)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2017 年修订）；
- (8)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》的通知（豫农文〔2022〕67 号）。

4.2 规程规范

- (1) 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；
- (2) 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》（DB41/T2412-2023）；
- (3) 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》（GB/T33130-2024）；
- (4) 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DB41/T2414-2023）；

(5) 《给水用聚乙烯 (PE)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: 管材》 (GB/T 13663.2-2018) ;

(6) 《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 (GB/T 20203-2017) ;

(7) 《机井工程技术标准》 (GB/T50625-2023)) ;

(8) 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 (GB5084-2021) ;

(9) 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》 (GB/T50363-2018) ;

(10) 《有机肥料》 (NY/T 525-2021) ;

(11) 《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》 (GB/T50817-2013) ;

(12) 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 (GB50288-2018) ;

(13) 《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》 (SL482-2011) ;

(14) 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》
(DB41/T958-2020) 。

4.3 相关设计基础资料

(1) 统计局提供《统计年鉴》相关数据;

(2) 水利、电力、公路部门, 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;

(3)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已上图入库资料、耕地质量等级资料。

第五条 提交成果

1、项目初步设计文本;

2、项目示意图、现状图、规划图和工程单体图;

3、项目概算书;

4、其他附件。

以上成果提交纸质、电子版一套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

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，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。

第七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中标通知书，项目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13950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设计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支付剩余价款。

第八条 项目进度

设计周期：60 日历天。

第九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第十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甲、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

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卫辉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郭化军

地址：卫辉市建设路汽车站对过脱贫攻坚指挥部（农业农村局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8楼814-815室

联系电话：0379-6320021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账号：41001501110050203600